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沈宗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606,5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华正新材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沈宗华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沈宗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宗华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06,523	0.46%	IPO 前取得：606,5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沈宗华	70,000	0.05%	2018/2/22~ 2018/2/22	集中竞 价交易	20.11— 20.11	1,407,700	未完成: 80,000股	536,523	0.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8/2